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票之要約。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內幕消息

**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第二份相關協議的
第四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俱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根據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

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第二份相關協議的第四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FEEL，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趙江波女士及Celestial簽訂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第二份相關協議的第四份補充協議。

第四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第四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經修訂認沽期權行使期之進一步延長

訂約方同意將經修訂認沽期權行使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控股股東周知Celestial根據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享有的行使認沽期權剩餘股份的權利不應因經修訂認沽期權行使期的延長而受到損害或影響。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中關於認沽期權行使的所有其他條款經相應修改後適用於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相關協議及第一份相關協議中Celestial的認沽期權(已延長)及行使。

控股股東之轉讓限制

只要(i)新的未償還金額的任何部分未支付，或(ii)Celestial之認沽期權未得到充分行使：(A)根據第三份補充協定，若未事先獲得Celestial的書面許可，任一控股股東不得，且FEEL應促使其子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轉移、抵押、擔保、留置或處置控股股東或FEEL子公司持有的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且(B)若未事先獲得Celestial的書面許可，任一控股股東應促使本公司不會(X)增加公司法定股本或其他系列的股本，或(Y)發行超過1,193,444,700股的新股(拆股、分紅、組合、資本重組和類似的事件，應視同轉換為普通股)，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股票，可轉換證券、期權、債券、認股權證或其他等同證券，無論發行是否(i)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或董事會提議的決議作出，(ii)為行使任何於本公告日期前已發行的可轉換證券或期權，及／或(iii)其他。

除本公告披露外，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第一份相關協議、第二份相關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中的其他全部條款仍有效。如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第一份相關協議、第二份相關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有任何衝突，應以第四份補充協議為準。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條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FEEL」	指 Far East Energy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847385，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第四份補充協議」	指 FEEL、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趙江波女士及Celestial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第二份相關協議的第四份補充協議
「新未支付補償總額」	指 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控股股東應支付予Celestial之新的未付補償總額
「剩餘股份」	指 Celestial持有的仍受限於認沽期權的股份
「經修訂認沽期權行使期」	指 由Celestial完成向TPG Star Energy購買股份後滿24個月當日起至滿30個月當日止之期間，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已根據第二份相關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後根據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後根據第二次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後再次根據第三次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份相關協議」	指 FEEL、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趙江波女士及Celestial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的第二份相關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FEEL、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趙江波女士及Celestial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第二份相關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指 FEEL、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趙江波女士及Celestial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第二份相關協議的補充協議

「第三份補充協議」指 FEEL、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趙江波女士及 Celestial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第二份相關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